

會計室

二

47532

鄂

六

八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廿一日

本室前經

呈請

財政部

核准

在案

茲查

財政部

函開

查

案

據

呈

請

核

辦

事為抄發三十七年十二月起定額薪資計算

稅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令仰知照

由

受

文

者

建設廳

一、據財政部函開：案查三十七年十二月起定額薪資計算稅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業經呈准在案。茲查該部函開：案查三十七年十二月起定額薪資計算稅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業經呈准在案。茲查該部函開：案查三十七年十二月起定額薪資計算稅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業經呈准在案。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再特錄此，希即知照。

主席 張篤倫

並即高元勛
校對黃泰唐

廳建字第4755/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起定額之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稅率
級距表

(甲) 起征額
(乙) 稅率

每月所得額滿金圓二百元者

一、每月所得額在金圓二百圓以上未滿金圓七百五十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

二、所得額在金圓七百五十元以上未滿金圓一千五百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

三、所得額在金圓一千五百元以上未滿金圓三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四、所得額在金圓三千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